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6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請假)

賴委員正時(請假)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范姜代理總幹事坤火

蔡監察小組委員秋河

陳祕書健民(賴貴儀代)

許組長苑杰(請假)

吳組長朝穗

陳課員淑貞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仲明

林主任偉雄

吳主任良美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 案由：有關媒體記者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違反規定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永和區第 1613 投票所乙事，詳如說明，謹陳報 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

-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627 號函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2) 案經永和區公所函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報告略以，因該

投票所係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之投票地點，媒體基於採訪之需要，要求拍攝蔡女士投票畫面。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即向永和區選務作業中心反映，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旋向本會請示，本會指示於出口處規劃一區塊以桌椅櫃隔絕為投票所外，同時在國安局、警察人員監視下，提供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各一人，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下，進行拍攝。

決定：依說明段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均合於規定，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1屆里長補選於101年1月16日起至1月18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新莊區文明里共有張魏春花、徐素月等2人登記，中和區文元里共有蔡清山、李吳欣怡等2人登記。上揭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1份。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新莊區文明里及中和區文元里第1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設置4處投票所，設置地點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於101年2月17日依法辦理公告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與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聯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乙式，候選人未親自簽名，建議處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新臺幣（下同）十萬元罰鍰，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 四、查本案文宣品，係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並無該二位候選人之親自簽名。該文宣品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在新店區以夾報方式發送，經民眾舉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該式文宣確係由立法委員候選人高建智所印發，是候選人高建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事證明確，爰建議予以處罰。
- 五、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蔡英文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四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慶忠聯名印發之競選宣傳品(紅包袋)乙式，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建議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 四、查本案競選宣傳品，係於說明二所述之競選活動期間，由未署名亦未留通訊處所之民眾郵寄本會。經審查，該宣傳品無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親自簽名，而有立法委員候選人張慶忠之親自簽名，是候選人張慶忠並無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羅明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乙式，未親自簽名，查該文宣品印發之時間，係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建議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 四、按本案文宣品，係以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之名義，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印製，候選人未親自簽名。經查，該文宣品確係候選人羅明才所印，惟其發送時間為 100 年 12 月底，與說明二所述之競選活動期間不符，是其並無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總統候選人馬英九與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聯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乙式，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建議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先此敘明。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此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在案，併此指明。

- 四、查本案文宣品，係於說明二所述之競選活動期間，由民眾舉發。經審查，該文宣品無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親自簽名，而有立法委員候選人羅明才之親自簽名，是候選人羅明才並無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五、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係合併辦理。是以，各政黨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其所印發之競選文宣品，普遍將該政黨總統候選人列名同一文宣，其意乃藉總統候選人之光，以拉抬立委候選人本人之勢，冀達獲得更多選票之效。其將總統候選人列名，應係未經該候選人之授意，殆屬該立委候選人單方之行為。是以，本案總統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部分，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民眾舉發印有總統候選人馬英九名義之競選文宣品三式，候選人馬英九未親自簽名，建議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略以，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印發文宣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三、查本案文宣品，雖印有「搶救②號馬英九」及「②馬英九、吳敦義」之內容，惟該文宣，分別載明有中國國民黨新店區黨部及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之名稱，且政黨名稱之下，並有「懇託」二字，是該文宣品係由政黨所印發甚明。案該文宣品即非候選人所印發，自無需候選人之親自簽名，爰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八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周鉅成、鄭堯芬、白先勇、陳咬等四人，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建議各處新臺幣（下同）五千元罰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四位選舉人，其違法之情事，茲分述如下：
 1. 周鉅成：於林口區第 151 投票所，向選務工作人員詢問何處可以知悉候選人之政見，認未獲善意回應，遂決定不予投票，憤而以一行為同時將領得之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選舉票共三張撕毀，事證明確。
 2. 鄭堯芬：於永和區第 1608 投票所，因認對於立法委員候選人並不熟悉，是以，無意圈投，遂將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撕毀作廢，事證明確。
 3. 白先勇：於新店區第 1984 投票所，因領得之總統選舉票圈選錯誤，一時懊悔，遂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事證明確。
 4. 陳咬：於新店區第 2041 投票所，因領得之總統選舉票圈選錯誤，誤認將選票撕毀，即可更換空白選票，遂將該張選舉票撕毀，事證明確。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

- 一、本案選舉人周鉅成、鄭堯芬及陳咬等三人照案通過，建議各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二、另選舉人白先勇，從筆錄得知其年歲已高且有心智功能障礙，似為無意識下撕毀選舉票之情形，故建議該選舉人不予處罰。
- 三、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九案：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江林家莉不慎將領得之政黨選舉票撕毀，建議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所稱之故意，乃謂行為人對於撕毀選票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
- 三、查本案行為人撕毀政黨選舉票乙事，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向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選舉人調查之結果，雙方之說法一致，皆稱選舉人於領得該張選舉票後，要將印章放入其皮包時，拉動皮包拉鍊卻不慎拉破政黨票，是以，該選舉票之破損，當非選舉人之故意所致，爰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十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民眾舉發陳復興先生於新莊區思賢國小疑有從事助選之行為，因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處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違反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同警方調查結果，被檢舉人係新莊區仁義里里長，伊稱：伊是去設於思賢國小之新莊區第 648 投票所投票，投完票後，有里民向伊詢問投票所在哪個教室？伊便予以告知，並無指揮里民投票，也無比手勢要投給哪位候選人之行為。
- 四、按本案係匿名民眾以電話檢發，致無從向舉發人調查，是以，尚難

證明被檢舉人有從事助選之行為，爰建議不予處罰。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十一案：有關中和區公所於 101 年 1 月 1 日辦理巡守隊、環保志工暨鄰長授旗活動案，經查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新聞媒體報導，中和區公所辦理是項活動，似有涉及為候選人競選宣傳之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進行調查。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01 年 1 月 4 日開始，而本案之活動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乃在法定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構成要件，尚不該當。
- 四、本案另已由檢察官偵辦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監察小組意見，准予備查。

臨時動議：本次會議討論有關因合併選舉所印發之宣傳品，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裁處案甚多，皆處罰立法委員候選人而總統候選人不予處罰，試想，往後之選舉，多半採以合併方式舉行，是以，此類案件，將會不斷發生，層出不窮，然目前法有未及之處，致徒增業務單位審查之困擾，此例一開，影響層面甚廣，故建議相關單位修法或可有其他方式予以改善之，請討論。

提案人：洪委員清暉

決議：

- 一、本次選舉此類裁處案件，以本會之決議，將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

會,然此類案件應非屬新北市獨有,故凡屬通案性質,建議全台標準應求一致,以達社會之公平正義。

二、行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修法,若緩不濟急或先以行政命令,提供明確性、一致性之解釋,使各縣市面對往後之各種合併選舉,所產生此類之案件,能有可遵行之標準,據以執行。

肆、散 會(上午 17 時 53 分)